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次网络安全保险 服务试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分局、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各财产保险公司驻济南等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次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网安函〔2025〕435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组织申报第二批次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有关事项如下：

一、案例征集

1. 组织主体：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对照《通知》要求（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73feaa41a80b4010981a9169499ab26d.html），按属地管理则组织辖区内有意向的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行业企业参与申报。

2. **材料提交：**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填报《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典型案例申报书》，并按所属领域分类报送：工业领域行业企业提交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信和互联网领域行业企业提交至各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提交至各市金融监管分局。

3. **汇总报送：**各部门需于11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和电子版光盘）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推报流程：**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进行初审，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报。

二、试点申报

鼓励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行业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对照《通知》要求自主开展试点申报。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分局、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梳理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试点工作方案，于12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加盖公章）报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开展试点工作，参与试点的服务机构、行业企业需按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保质保量完成试点任务。各试点单位需于2026年9月23日前，针对年度试点开展情况、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创新成果、服务

